**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恒诚公招（货物）2020-012**

**采购项目名称：城中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验检测中心基础能力建设设备采购项目**

**采 购 人：西宁市城中区卫生健康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恒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04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5](#_Toc3263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8](#_Toc7203)

[一、说明 8](#_Toc10961)

[1.适用范围 8](#_Toc31605)

[2.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8](#_Toc21356)

[3.投标费用 8](#_Toc28175)

[二、招标文件说明 8](#_Toc30204)

[4.招标文件的构成 8](#_Toc22632)

[5.招标公告、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8](#_Toc32125)

[6.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9](#_Toc14432)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_Toc7106)

[7.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_Toc15916)

[8.投标报价及币种 10](#_Toc5931)

[9.投标保证金 10](#_Toc6566)

[10.投标有效期 10](#_Toc16192)

[11.投标文件构成 11](#_Toc1791)

[12.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2](#_Toc1806)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2](#_Toc15912)

[13.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2](#_Toc31604)

[14.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2](#_Toc17012)

[15.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3](#_Toc15550)

[五、开标 13](#_Toc15412)

[16.开标 13](#_Toc7749)

[六、评审程序及方法 14](#_Toc5224)

[17.评标委员会 14](#_Toc25584)

[18.评审工作程序 15](#_Toc2739)

[19.评审方法和标准 17](#_Toc5315)

[七、中标 19](#_Toc54)

[20.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19](#_Toc21218)

[21.中标通知 20](#_Toc17920)

[八、授予合同 20](#_Toc27825)

[22.签订合同 20](#_Toc29743)

[九、招标代理费 21](#_Toc14330)

[十、其他 21](#_Toc14075)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23](#_Toc3905)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6](#_Toc10564)

[一、投标文件封面（上册） 36](#_Toc19114)

[二、投标文件目录（上册） 37](#_Toc20569)

[01.投标函 38](#_Toc6430)

[0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51](#_Toc11014)

[0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9](#_Toc918)

[0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0](#_Toc5694)

[05.投标人承诺函 41](#_Toc29615)

[06.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42](#_Toc7121)

[07.资格证明材料 43](#_Toc8185)

[08.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4](#_Toc9229)

[09.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5](#_Toc5019)

[10.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6](#_Toc2371)

[11.投标保证金证明 47](#_Toc29764)

[三、投标文件封面（下册） 48](#_Toc17535)

[四、投标文件目录（下册） 49](#_Toc136)

[01.评分对照表 50](#_Toc25843)

[02.分项报价表 51](#_Toc21001)

[03.技术规格响应表 53](#_Toc20466)

[04.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54](#_Toc2601)

[05.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55](#_Toc30048)

[06.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56](#_Toc1304)

[07.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58](#_Toc17668)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59](#_Toc20087)

[（一）投标要求 59](#_Toc21288)

[1.投标说明 59](#_Toc11240)

[2.重要指标 59](#_Toc20321)

[3.商务要求 59](#_Toc30014)

[（二）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 61](#_Toc18043)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青海恒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西宁市城中区卫生健康局（以下均简称“采购人”）委托,拟对城中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验检测中心基础能力建设设备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予以公告，欢迎潜在的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  |
| --- | --- |
| 采购项目编号 | 青海恒诚公招（货物）2020-012 |
| 采购项目名称 | 城中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验检测中心基础能力建设设备采购项目 |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采购预算额度 | 人民币1185000.00元 |
| 项目分包个数 | 1个 |
| 各包要求 |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
| 各包投标人资格要求 |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4.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首页及报告页信息栏中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截图时间为：开标时间截止前20天内）；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公告发布时间 | 2020年04月10日 |
|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 | 2020年04月13日至2020年04月17日，每天上午9:30-12:00,下午14:30-17:30（午休、节假日除外） |
|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 现场购买或网上购买 |
| 招标文件售价 | 500元（招标文件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
| 获取招标文件地点 |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青海恒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西宁市城西区海湖新区美仑金座B座11楼1104室联系人：李女士电话：0971-8218930电子邮箱：2909892349@qq.com |
| 购买招标文件时应提供材料 | 1、现场购买招标文件的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上资料需加盖公章。2、网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以上资料扫描后，发送至邮箱，在邮件中标明项目名称、编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我公司人员联系确认。 |
|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 2020年05月12日上午09时00分（北京时间） |
| 投标及开标地点 | 西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西宁市市民中心，南川西路沈家寨省团校对面） |
| 采购人联系人 | 采购单位：西宁市城中区卫生健康局联系人：候先生联系电话： 0971-6367575联系地址：西宁市城中区南川东路 |
| 代理机构联系人 |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恒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李女士联系电话：0971-8218930联系地址：西宁市城西区美伦金座B座11楼11104室 |
| 代理机构开户行 | 青海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西路支行 |
| 收款人 | 青海恒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银行账号 | 82010000000450659 |
| 行 号 | 402851020412 |
| 其他事项 | 1. 公告期限：自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2. 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3、本公告同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网》、《青海项目信息网》上发布。 |
| 财政监督部门及电话 | 单位名称：城中区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1-8248537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本次招标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2.1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

2.2合格的投标人：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首页及报告页信息栏中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截图时间为：开标时间截止前20天内）；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招标文件说明

4.招标文件的构成

4.1招标文件包括：

（1）投标邀请

（2）投标人须知

（3）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4）投标文件格式

（5）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6）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此类投标将被拒绝（视为无效投标）。

5.招标公告、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公告、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投标人可以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有变更事宜，应当在发布本次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投标人。

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填写《青海省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处理情况表》，并在15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活动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发布本次招标公告的网站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投标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7.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投标人负责。

8.投标报价及币种

8.1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8.2投标报价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8.3 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4 投标币种是人民币。

8.5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

9.投标保证金

9.1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期前按以下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20000.00元整（大写：贰万元整）**；

收款单位：青海恒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青海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西路支行

银行账号：82010000000450659

交纳时间：2020年05月11日下午17时00分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采购代理机构财务电话：0971-8569060

如采购项目变更开标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

9.2 缴费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投标人从其**基本账户**(须提供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汇（转）入9.1条规定的账户。

9.3投标保证金退还：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0.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日。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1.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投标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一、投标文件封面（上册）

二、投标文件目录（上册）

01.投标函

0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0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04.投标人承诺函

0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06.资格证明材料

0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0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0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0.投标保证金证明

11.其他要求

三、投标文件封面（下册）

四、投标文件目录（下册）

01.评分对照表

0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03.分项报价表

04.技术规格响应表

05.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06.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07.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08.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投标人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12.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分别填写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货物的名称、技术配置及参数、数量和价格等内容；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2.2 投标人应准备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上、下册)、副本4份(上、下册)，电子文档1份(上、下册)。若发生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统一使用A4幅面的纸张印制，必须胶装成上、下两册并编码，其他方式装订的投标文件一概不予接受。

12.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上、下册)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副本(上、下册)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须在投标文件书脊处打印项目名称及编号。电子文档(上、下册)用光盘或U盘制作，采用不可修改文档格式（如：PDF格式），内容必须和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上、下册)完全一致，包括封面、页码、签字、盖章等。

12.4 投标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3.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投标文件正本(上、下册)、所有副本(上、下册)、电子文档(上、下册)，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并注明投标人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3.2密封后的投标文件密封袋用“于2020年05月12日上午09时00分（北京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标签密封。

13.3 投标人如投多个包，投标文件每包分别按上述规定装订（如果有）。

14.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4.1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14.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第13.1-13.2条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5.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5.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

16.开标

16.1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本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活动。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6.2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6.3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其他主要内容。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6.4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6.5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审程序及方法

17.评标委员会

17.1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标结果，有19.4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由采购人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7.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7.3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1）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2）技术复杂；

（3）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7.4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17.5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7.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18.评审工作程序

**18.1**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8.1.1** 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1.2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第2.2款“合格的投标人”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未按第11款中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7）产品交货时间、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8）未提供电子文档或电子文档与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不一致的；

（9）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对投标无效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投标无效的原因。

18.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18.1.1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8.2 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属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投标人须提供该制造（生产）企业出具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投标人提供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8.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8.4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8.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6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19.评审方法和标准

19.1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19.2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

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  |  |  |
| --- | --- | --- | --- |
| 类别 | 项目 | 满分 分值 | 评审标准 |
| 投标报价30分 | 报价分 | 30 | 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3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 技术质量方面45分 | 技术参数 |  40 |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40分；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每有一项负偏离扣5分，有3项以上（含3项）负偏离的，该项为零分。其余项每有一项负偏离扣3分，扣完为止。 |
| 环保和节能 | 3 | 投标产品具有环保认证证书的，得1.5分；具有节能认证证书的，得1.5分；未提供不得分。 |
| 自主创新产品 | 2 | 所投标产品有自主研发知识产权的，每提供一项得1分，满分2分，不提供不得分。开标时提供知识产权证书原件备查。 |
| 销售及服务、类似业绩及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25分 | 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 | 10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设置的供货组织方案、产品安装、调试的主要技术保证措施、人员培训计划、应用技术支持、检验与验收、售后服务方案、其他服务承诺等，优秀的得10分；良好的得8分；一般的得5分;没有不得分。 |
| 本地化服务能力 | 3 | 在西宁市有服务机构的，得3分；有合作性服务机构的，得1分；没有的不得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类似业绩 | 10 | 提供自2017年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合同复印或扫描件）。提供每提供1个得2分，最高得10分；不提供不得分。 |
| 对招标文件规范性响应程度 | 2 | 投标文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编排要求的得2分；一般的得1分；编排混乱的不得分。 |

19.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19.4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以上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中标

20.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2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0.2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

20.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1.中标通知

2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21.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1.3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1.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1.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八、授予合同

22.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2.2 签订合同时，可将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或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指定的账户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由采购人确定，但不得超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10%。

22.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2.4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2.5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2.6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2.7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2.8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2.9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九、招标代理费

1、收费金额：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采购人缴纳。

十、其他

1、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4、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5、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货物类）**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合同编号： QHHC-2020-012**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人（甲方）：（盖章）**

**中标人（乙方）：（盖章）**

**采购日期：**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XXXX年XX月XX日（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招标文件；

2.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中标通知书；

6.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交货时间：；交货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协商。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联系电话：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年月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间：年月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投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的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 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 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期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实事求是填写，特殊产品交货期需说明。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b.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付款方法和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3.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八 授予合同”中第22.2项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或汇票。

13.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合同修改**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4.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封面（上册）

**正本/副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上册）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包号：**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二、投标文件目录（上册）

01.投标函……………………………………………………………所在页码

0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所在页码

0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所在页码

04.投标人承诺函……………………………………………………所在页码

0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所在页码

06.资格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0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所在页码

0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0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所在页码

10.投标保证金证明…………………………………………………所在页码

01.投标函

**投标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签约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0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年龄：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年 月 日**

0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

项目的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年 月 日**

04.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人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20XX年月日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招标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4.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0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其他投标人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投标人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06.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

（2）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投标企业简介及获得相关证书证明文件；

（4）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如果是非法人资格的投标人，须提供身份证明。

0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照招标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提供投标企业经第三方出具的2018年度或2019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内的资信证明，（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审计报告应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及会计执业资格证书。

2、近三个月内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注：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是指专业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0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投标人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以及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和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0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10.投标保证金证明

**投标保证金证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 ）递交保证金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 元）已于 年 月 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1、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注：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投标人从其基本账户汇（转）入9.1条规定的账户。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三、投标文件封面（下册）

**正本/副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下册）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包号：**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四、投标文件目录（下册）

01.评分对照表………………………………………………………所在页码

0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所在页码

03.分项报价表………………………………………………………所在页码

04.技术规格响应表…………………………………………………所在页码

05.投标产品相关资料………………………………………………所在页码

06.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07.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所在页码

08.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所在页码

01.评分对照表

**评分对照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评分标准 | 投标响应部分 | 投标文件中对应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0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投标包号 |  |
| 投标报价 | 大写：小写： |
| 交货时间 |  |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交货时间”是指产品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

4.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03.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数量及单位 | 单价 | 合计 | 免费质保期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 | 大写：小写： |

注：1.本表应依照每包采购一览表中的产品序号按顺序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2.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04.技术规格响应表

**技术规格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 包号：**

|  |  |  |  |
| --- | --- | --- | --- |
|  |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 |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 | 偏离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参数及配置 | 名称 | 技术参数及配置 |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应按照每包“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中产品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1.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评标环节发现该项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填写此表时以招标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投标要求，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0”；超出、不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4.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送采购监管部门查处。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05.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投标时提供国家认可的质监机构出具的投标产品的产品检验报告、证明技术参数响应的相关资料、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相关认证等资料。

06.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自2017年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产品类型、使用功能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以提供的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交货合同签字盖章页扫描（或复印）件为准）。

07.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满足以下条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此函须由投标产品的制造（生产）企业提供并声明，同时附相关证明材料；

2.此函若出现多家制造（生产）企业的货物（产品）投标时，可按制造（生产）企业分别声明，一家制造（生产）企业填写一张。

**制造（生产）企业名称： （公章）**

**制造（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声明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工业和信息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本公司从业人员数为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制造（生产）企业名称： （公章）**

**制造（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08.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一）投标要求

1.投标说明

1.1投标人可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包号选择投标，但必须对所投包号中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1.2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响应表”，在“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栏中列出所投产品的具体技术参数、指标；以采购人需求为最低指标要求，投标人对超出或不满足最低指标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如果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等证明材料中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3招标内容中未特别标注为“原装进口”字样的产品，投标人必须投国产产品；特别标注为“原装进口”字样的产品，投标人可以投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可以投国产产品，并且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1.4 项目中标后分包情况：不允许。

2.重要指标

2.1招标文件中凡需与原有设备、系统并机、兼容、匹配等要求的，请主动和采购人联系，取得原有设备、系统相关资料。若有招标文件未提及或变更内容的，请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2.2技术参数中除注明签订合同时提供的相关授权、服务承诺等资料以外，其余相关资料在投标时必须附在投标文件中。

3.商务要求

**3.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15天**

**3.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3.采购数量：详见技术参数。**

3.4.**付款方式**：详见“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中“四、付款方式”的规定

3.5.**免费质保期**：1年

3.6.**技术服务：**

1）为使合同设备能正常安装、调试、运行、维护及检修，乙方将为甲方提供免费技术咨询、指导安装、调试等相应的技术培训。

2）设备到货后，卖方按买方通知时间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在买方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进行设备的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直至设备正常运行。

3）提供操作手册（中/英文可选）。

4）设备安装后，买方按厂家提供的技术参数进行验收。

**4.技术参数**

**全自动微生物鉴定系统（1台）**

**1.鉴定方法：**细菌鉴定采用比色法；药敏试验采用比浊法，系统独创采用图象信息采集技术对细菌鉴定及药敏定量分析。

**2.鉴定细菌种类：**提供11大类，超过600种细菌，菌种涵盖肠道菌群、苛养菌和真菌等常见致病菌，种类齐全。

**3.判读速度：**鉴定+药敏检测时间最快8个小时

**4.药敏种类：**含临床上常用共计200余种抗生素，根据每年最新CLSI标准进行药敏分析MIC，能够报告MIC和抗菌药物敏感度（S、I、R），药敏测试卡可根据用户需要灵活配置。

**5.配套鉴定药敏测试卡：**

5.1可提供肠杆菌、非发酵菌、链球菌、葡萄球菌、真菌测试卡；同时组合多元化，有生化鉴定/药敏复合卡、单一生化鉴定卡和单一药敏测定卡，所有测试卡均采用薄膜密封，避免生物污染。

★5.2 测试卡孔位：96/120孔，采用微量肉汤稀释法，连续对倍稀释的抗生素浓度，抗生素浓度常见4-7个浓度梯度，最高可达9个浓度梯度。(需医疗器械注册证等证明材料)

5.3鉴定药敏测试卡中所含的所有药物均已验证，药敏检测标准每年根据CLSI更新。

★6.**标本容量：**可同时进行60个测试卡的培养及检测（需提供彩页或技术资料证明）

**7.自动化流水作业系统：**

7.1自动检测系统：装载测试卡后仪器自动识别条形码，并启动对板条进行初读作为阴性对照，孵育完成后，自动将测试卡运送至判读系统进行检测。

★7.2 废弃装置：所以测试卡在读板及结果分析结束后，系统自动将测试卡进行废弃。（需提供彩页或技术资料证明）

★ 7.3自动温控系统：监测并控制培养箱温度，并保持温度为35℃±1℃，温度波动不超过0.5℃。（需提供省级或以上检测报告）

7.4辅助试剂装置：

a.监测并控制辅助试剂冷藏温度，保证其长期有效；

b.仪器根据试剂板孵育状态，严格按照辅助试剂的反应时间及数量自动添加辅助试剂，避免由于人工误差导致生化反应不准确。

7.5系统自检：系统可根据标准比色液进行自检和自动初始化，保证仪器长期稳定工作。

8.**智能系统：**

8.1客户可查询、修改报告，并且可自行查看测试板反应结果。

8.2客户可自行根据需要编缉报告，可根据纸张尺寸缩放报告。

8.3细菌鉴定和药敏数据可与世界卫生组织药敏分析系统WHONET共享数据。

8.4可实现综合数据统计分析，可提供≥20针对细菌、抗生素的常用统计分析，所有统计数据均可导出。

9.**高级专家分析系统：**

9.1抗生素优化组合，根据CLSI制定的临床用药先后标准，将抗菌药物分A、B、C、U、O、Inv组报告药敏结果。

9.2检测特殊特殊耐药表型，如MRSA、ESBLs、VRE、CRE、β-LAC等修正结果并对药敏结果进行科学注释。

9.3提示药敏报告中不合理现象以及检验者如何正确操作、临床医师用药时要注意的问题等。

10.**院内网接口:**可与实验室LIS系统联网。

★ 11**一体化系统:**系统一体化集成检测装置、控制装置、温浴系统，无需外接计算机工作站。（需提供样机图片）

12.**配置全自动加样仪:**无需设置加样参数，自动完成配套测试板加样，保证加样快速准确，单块鉴定板加液时间≤5min。

13.**配置数字浊度计:**测量范围：0-4MCF，数字显示可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准确性和重复性为100%。

14.**制造商实力:**具备涵盖生产和服务在内的质量管理体系。

15.**产品证书:**设备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配置清单：**

1. 细菌鉴定及药敏分析系统（主机）：1台
2. 鼠标/键盘：1套
3. 打印机：1台
4. 浊度仪：1台
5. 全自动加样仪：1台
6. 操作手册：1份

**全自动碘元素分析仪 (1台)**

一、配置清单：

1、主机部分：

全自动碘元素分析仪 1台

尿碘、血碘消解仪 1台

工作站软件 1套

使用说明书 1本

2、附件部分：

反应比色杯 2套（120个x2）

RS232通讯连接线 1根

电源线 1根

外接进水管 2根

外接废水管 2根（1粗1细）

备用灯泡 1个

简易工具 1套

品牌电脑 1台

二、技术参数：

1、性能要求：

1.1可自动检测尿碘、水碘、盐碘。

★ 1.2采用《砷铈催化分光光度法》符合（WS/T107.1-2016）。利用碘催化砷铈氧化还原反应，反应速度与碘含量成正比。适用于碘实验室的碘含量分析，样品可按照相关要求批量消解并上机检测。

★ 1.3试剂开放，厂家可提供原厂试剂，用户也可自行配备。

2、工作条件

2.1环境温度：10℃-40℃

2.2相对湿度：20%-85%

2.3大气压力：86.0kPa-1060kPa

2.4电源要求：220V,50Hz

2.5功率：1000VA

3、仪器性能参数

3.1全自动碘元素分析仪部分

3.1.1、检测项目范围广，除检测尿、水和盐中的碘元素含量外，也可根据客户需求增加其他项目。

3.1.2、检测范围：尿碘：5-1200μg/L；水碘：1-600μg/L；盐碘：5-200mg/kg；

3.1.3、线性：相关系数（r）≥0.9998；

3.1.4、灵敏度：最小响应值≤1μg/L 的碘含量；

3.1.5、重复性：重复测量结果变异系数（CV）应不大于3%；

3.1.6、准确度：测定国家碘标准物质，测定值在其允许范围内；

3.1.7、分析方法：终点法、速率法、两点法等；

3.1.8、样品：盐、尿、水等；

 3.1.9、加液部分：主要有样品臂、试剂臂和搅拌臂组成，方便样品和试剂加入和混匀；

3.1.10一次性可最少摆放102个样品；

3.1.11、样本量：2-300微升，每步0.1微升；

3.1.12、样本针：具有感应液面、跟踪样品量、防撞保护及自动清洗等功能，能实时反馈试剂余量；

3.1.13、检测速度：80个/小时；

3.1.14、试剂盘：33个试剂位，具有冷藏功能；

3.1.15、试剂量：2-300微升，每步1微升；

3.1.16、试剂针：具有感应液面、跟踪试剂量、防撞保护、自动清洗等功能，能实时反馈试剂余量；

3.1.17、搅拌针：采用流体力学外形设计，表面纳米技术高度抛光，搅拌均匀，具有清洗机构，有效防止交叉污染；

3.1.18、反应盘温度：30-50℃±0.1℃；

3.1.19、反应盘：120个比色杯，采用新型非晶体光学塑料，其透光均匀；

3.1.20、反应液体积：150微升到400微升（6mm杯径比色杯）

3.1.21、检测波长：380nm、405nm，可根据用户需求添加不同波长的光源；

3.1.22、吸光度范围：0-3.000A；

3.1.23、吸光度分辨率：0.0001A；

3.1.24、自动清洗站：采用六针八步清洗法，每次使用前比色皿可自动清洗且无需人工操作；

3.1.25、分析软件：中文操作界面，软件自动控制仪器；内置调试软件，能自动校准加样针、试剂针位置；

3.1.26、数据处理：吸光度值和浓度（质量）可以取对数值，查看实时反应曲线，方法重复性计算，质量控制，同时内置数理统计功能；

3.1.27、样本稀释：对浓度超过线性范围的样本可选定相应的稀释倍数，重新测定；

3.1.28、运行平台：Windows 7/10 32位旗舰版，软件为原装全中文版；

三、售后服务与技术支持

1、生产厂家在全国有完善的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

2、无偿免费保修和上门服务年限为贰年，终生负责养护维修及试剂供应。

3、仪器厂商在现场免费进行安装调试，确保仪器技术指标验收合格；并负责在现场或培训基地培训买方的技术人员、操作和维护人员。

4、全国免费服务热线，7x24小时在线服务，指导操作，诊断故障，排除故障。

5、维修工程师响应迅速，在线服务无法解决的仪器问题24小时内到场服务。

**实验室自动洗瓶机(1台)**

一、技术参数：

1、清洗方式：注射式+喷淋式；500L/min大流量循环喷淋系统设计，“转盘式玻璃器皿喷淋架”上下循环泵独立喷淋，清洗仓内水帘分布均匀无死角，保证高标准的清洗效果。

2、进水口：主机分别设有自来水进水接口和纯化水进水接口(系统可选配纯化系统)：自来水：水流压力0.5～10Bar（标配有2m长进水管：4分入水接口）。纯化水：水流压力0～10Bar（标配有2m长进水管：4分入水接口）。

3、电源：AC220V-50Hz,总功率：8KW。

4、整机形态参数：外形尺寸：945（L)×770(W)×1120(H)；重量：238Kg；主洗仓容量：190L；进料装载：正面装载；主洗仓门：下拉式；外壳材质：304不锈钢；主洗仓材质：316不锈钢； 门控：电子门锁+自吸式。

5、清洗时间：1.所有清洗程序可在0～120分钟内可调整设定。不同的清洗程序各时间可自由设定，微电脑控制可自由选择22种清洗模型设置，自由编辑88种自主设置。

6、循环清洗：循环泵流量：500L/min ；纯净水进水泵：标配7 L/MIN；单次耗水量：10L。

7、洁净烘干：风机耐高温旋涡式高压吸风泵1HP ；空气流量：120立方/小时；温度控制：30～120℃（以1℃为单位可调，当设定温度小于室温时，烘干系统不加热）；时间控制：1～99℃（以1分钟为单位可调）。

8、进水流量计和水位开关双重测控进水量，DB-AZB-L16和DB-AZB-L17蠕动计量泵自动定量添加清洗剂(进口专用清洗剂)，从而有效保障清洗用水与清洁剂的精准配比。

★9、系统采用“舱门自动吸合装置”，可有效地控制主洗仓门的开闭与运行程式的配合，从而防止使用者接触到污水或被热水烫伤。同时实现轻松安静关闭仓门，防止关闭仓门时的振动。（需提供证明文件）。

10、232串口可选配接打印机，打印清洗记录存档备查。

★11、设备可与电脑（windows系统）在局域网内实现无线链接，操作人员可在电脑上远程操作和监控设备（如:修改设备运行参数，升级程序）。

12、根据清洗器皿不同要求可设定循环流速变频控制功能。

13、大容积的304不锈钢冷凝器+316不锈钢热交换器，有效杜绝在实验室内排放蒸汽而造成的隐患。

★14、系统由过滤器、高效风机、空气加热器、大容积冷凝器、组成的高效烘干系统；在循环加热、吹汽、冷凝、排放的过程中快速洁净地烘干器皿。（提供证明文件）。

15、保护功能：程序运行保护+高温保护+流量液位保护+排水防虹吸保护，防止非正常操作；提示添加清洗剂/防止无水或缺水工作双探头温控，精准恒温，杜绝超温。

16、清洗篮架一：64个固定夹注射式喷嘴；可清洗50-1500mml容量瓶、三角瓶、烧杯等窄口、宽口瓶等，数量：一套。

二、售后服务：

1、为您提供 12 个月的产品免费维保服务,终身技术支持；

2、如设备故障，接到用户电话后技术人员将在 2 小时内电话沟通，及时为您解决问题。

3、免费培训操作维护人员 3-5 人。

4、我公司有专职售后工程师不定期在各市巡检，负责所有业务故障咨询及故障解决。

**医用冷冻箱（大号1台）**

工作条件:环境温度10℃~32℃，电源220V/50Hz功能描述:可用于保存电子器件、特殊材料的低温试验、冻存血浆、生物材料、疫苗等，适用于科研所、电子、化工、血站、医院、防疫站等.

样式:卧式、单门、带安全门锁，防止随意开启

有效容积:380L

外部尺寸:1550\*633\*838mm

内部尺寸:1376\*457\*625mm

毛重/净重（KG）:89/82

输入功率、耗电量:550W、5.1kWh/24h

气候类型:N型

制冷剂:混合制冷剂

温度控制：微电脑控制，温度数字显示，箱内温度-20℃~-40℃可调，高低温报警控制器，可根据需要设定报警温度点.

安全系统：两种报警方式（声音蜂鸣报警、灯光闪烁报警）；可实现高低温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

压缩机：采用进口压缩机，

风机：采用冷凝风机

外箱材料：采用冷轧钢板

内胆材料：麻纹铝板内胆

人性化设计：设置测试孔，便于实验操作；防腐台阶式内胆设计，适合配置各类物品筐.自复叠系统设计，制冷效果更好

质量保证期:整机保修一年，压缩机保修三年.

**医用冷冻箱（1台）**

工作条件:环境温度10℃~32℃，电源220V/50Hz功能描述:可用于保存电子器件、特殊材料的低温试验、冻存血浆、生物材料、疫苗等，适用于科研所、电子、化工、血站、医院、防疫站等.

样式:卧式、单门、带安全门锁，防止随意开启

有效容积:255L

外部尺寸:1243\*633\*838mm

内部尺寸:1040\*430\*605mm

毛重/净重（KG）:81/69

输入功率、耗电量:410W 、4.2kWh/24h

气候类型:N型

制冷剂:无氟环保制冷剂R404a

温度控制:微电脑控制，温度数字显示，箱内温度-20℃~-40℃可调，高低温报警控制器，可根据需要设定报警温度点.

安全系统:两种报警方式（声音蜂鸣报警、灯光闪烁报警）；可实现高低温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

压缩机:采用进口压缩机，

风机:采用冷凝风机

外箱材料:采用冷轧钢板

内胆材料:麻纹铝板内胆

人性化设计:设置测试孔，便于实验操作；防腐台阶式内胆设计，适合配置各类物品筐.

质量保证期:整机保修一年，压缩机保修三年.

**冰 箱(1台)**

一：温度控制:

1、电脑板控制，冷藏冷冻温度同时显示，精度1 ℃。

2、冷藏温度2～8℃可调，冷冻温度-20~-30 ℃可调。

二：安全系统

1、超温报警。

2、传感器故障报警。

3、断电报警。

4、远程报警。

两种报警方式（声音蜂鸣报警、闪烁报警）。

三：制冷系统

1、名牌压缩机，碳氢制冷剂。

2、进口品牌风机，冷藏温度更均匀。

人性化设计

1、触摸按键，大屏幕LED显示，可同时显示冷藏、冷冻室温度。

2、LED照明灯。

3、配备独立门锁扣，可配备双挂锁。

4、脚轮设计，移动方便。

四：其他功能

1、冷藏、冷冻双功能。大于等于185L大冷藏室、大于等于97L冷冻室。

2、冷藏室可单独停用。

3、带有2个测试孔。

4、选配USB插口，可自动保存箱内十年温度数据。

## 实验室pH计 (1台)

**【主要特点】**

7寸彩色触摸屏，导航式操作；

智能操作系统，具有方法管理、电极管理、校准管理、数据管理和用户管理等功能；

支持电极管理，最多可管理5支pH电极，每支电极可保存20套校正记录；支持校准编辑功能，方便校准；

3种读数模式：Smart-Read：“快、中、严，自定义”多种平衡条件可选；Timed-Read：定时终止测量和定时自动间隔测量2种定时读数模式可选；Cont-Read：清晰掌握样品的连续变化过程；

自动识别GB、DIN、NIST等25种缓冲溶液，允许用户创建自己的pH标液；支持自动1-6点校准；支持手动/自动温补；

支持最多存贮100套测量方法；

支持存贮1000套测量结果，符合GLP规范；具有数据统计功能，允许用户将测量结果进行统计、查阅、分析、比较、保存；

支持USB、RS232连接PC、串口打印机；允许打印输出测量结果；

支持中英文语言；支持固件升级，支持U盘热插拔；支持直接连接自动进样器。

**【技术参数】**

仪器级别：0.001级

测量参数：pH值、mV（ORP）、温度值

测量范围：pH（-2.000～20.000）pH mV（-2000.00～2000.00）mV

温度：（-5.0～130.0）℃

分辨率：pH 0.001pH mV 0.01mV 温度 0.1℃

基本误差：pH ±0.002pH mV ±0.03%FS 温度 ±0.1℃

稳定性：（±0.002pH±1个字）/3h

电源：电源适配器（输入：100-240V AC，1.35A；输出：24V DC，3A）

尺寸（mm），重量（kg）：280×280×130，2.5

**【主要功能】**

显示屏：7寸彩色触摸屏

温度补偿：手动/自动（－5.0～105.0）℃

标定方式：一点、两点或多点标定（最多6点）

数据储存：1000套

数据接口：RS-232、USB

可以连接打印机

符合GLP规范

可以连接计算机

可以连接自动进样器

支持固件升级

**电导率仪（1台）**

**【主要特点】**

7寸彩色触摸屏，导航式操作；支持测量电导率、电阻率、总固态溶解物（TDS）、盐度值和温度值；

智能操作系统，具有方法管理、电极管理、校准管理、数据管理和用户管理等功能；

支持电极管理功能，最多可管理5支电导电极，每支电极可保存20套校正记录；

支持电极校正功能，用户可以校正电极常数或TDS转换系数；

支持智能变频，一支电极即可覆盖0-200 ms/cm常用测量范围；

3种读数模式：Smart-Read：“快、中、严，自定义”多种平衡条件可选；Timed-Read：定时终止测量和定时自动间隔测量2种定时读数模式可选；Cont-Read：清晰掌握样品的连续变化过程；

支持电导标准溶液的自动识别，默认4种GB标准的标液，支持最多5点的多点校正；

支持包括纯水补偿在内的多种电导率补偿方式；

支持包括海水盐度补偿在内的多种盐度补偿方式；

支持最多存贮100套测量方法；支持存贮电导率、电阻率、总固态溶解物（TDS）、盐度值测量结果各1000套，符合GLP规范；具有数据统计功能，允许用户将测量结果进行统计、查阅、分析、比较、保存；

支持USB、RS232连接PC、串口打印机；允许打印输出测量结果；

支持中英文语言；支持固件升级，支持U盘热插拔；支持直接连接自动进样器。

**【技术参数】**

仪器级别：0.5级

测量参数：电导率、电阻率、TDS、盐度、温度

测量范围：电导率 0.000μS/cm～3000mS/cm

 电阻率 5.00Ω•cm～100.0MΩ•cm

 TDS 0.000mg/L～1000g/L

盐度 （0.00～8.00）% 温度 （-5.0～135.0）℃

基本误差：电导率 ±0.5%FS 电阻率 ±0.5%FS

TDS ±0.5%FS 盐度 ±0.1%

温度 ±0.1℃

电源：电源适配器（输入：100-240VAC，1.35A；输出：24VDC，3A）

尺寸（mm）；重量（kg）：280×280×130；2.5

**【主要功能】**

自动温补 自动校准 自动量程切换 标定功能

读数方式：定时读数 平衡读数 连续读数

数据接口：RS-232 USB

数据存储：1000套 符合GLP规范 连接打印机 连接计算机

连接自动进样器 支持固件升级

**浊度计（1台）**

浊度计是用于测量悬浮于水（或透明液体）中不溶性颗粒物质所产生的光的散射或衰减程度，并能定量表征这些悬浮颗粒物质含量的仪器。仪器可广泛用于水厂、食品、化工、电厂、冶金环保及制药行业等部门，是常用的实验室仪器。

**【主要特点】**

钨灯光源，符合USEPA 180.1的要求；

支持零点和最多7点校准；支持校准还原功能恢复出厂校准数据；

自动切换量程；

支持平均测量功能，通过平均计算补偿因样品中悬浮物的随机漂动而出现的读数波动；

符合GLP规范，支持数据查阅和删除，数据存储量达1000组；

具有USB和RS-232通讯接口，支持连接PC和打印机。

**【技术参数】**

测量范围：0.000NTU-20.00NT；20.01NTU-200.0NT；200.1NTU-2000NTU；2001NTU-4000 NTU（量程自动切换）

基本误差：不大于±6 %

重复性：≤0.5%

稳定性：不超过±0.5％FS

零点漂移：不超过±0.5％FS

尺寸（mm），重量（kg）：358×323×160；3

**余氯仪便携式（1台）**

主要功能特点

大屏幕彩色液晶显示器，纯中文操作界面，人性化的程序设计。

测量范围宽，并可据水样实际情况自动进行量程切换。

大容量数据存储，断电保护设计确保仪器不受损坏和数据记录永不丢失。

故障自诊断智能设计，使仪器管理和维护简易方便。

抗干扰能力强，适用于工业现场。

可广泛应用于地表水和污染源的监控。

采用独特的半导体冷光源发光器，光源寿命可达几万小时。

试剂用量少，运行成本低，抗干扰能力强。

便携式手提箱设计，可更换5号电池，适用于野外水质测定工作。

**性能参数**

曲线参数：可设定多条测量曲线参数；

校   准：自动校正曲线值；

时   钟：内置实时时钟，实时时钟月累积误差小于10秒；

记录存储：可存储1000次测定结果，数据断电永不丢失；

显   示：彩色液晶显示器，中文操作界面；

环境温度：（5 ~ 40）℃； 环境湿度：相对湿度＜ 85%（无冷凝）；

外形尺寸：200\*100\*70mm；

工作电源：5节1.2V五号电池；

重量：0.5KG；

**余氯指标**

测定方法: N,N-二乙基对苯二胺光度法；

测定范围：0.01mg/L～10mg/L(＞2mg/L时分段测定，超量程可稀释测量)；

测量误差：≤±5 %；

选用比色皿：10mm光程。

**台式余氯仪（1台）**

技术指标：

测量范围 0.010-10.000mg/L,（超过量程稀释检测）

测定精度 ≤±3%(F.S)

重复性 ≤±3%

分辨率 0.001mg/L

光源寿命 10万小时

光学稳定性 ≤0.001A /10分钟

显示方式 彩色液晶

供电电源 220V交流电源

数据通讯接口 USB

检测方式 比色管

打印方式 热敏打印装置

外形尺寸 350mm×230mm×138mm

重量 3.5kg

**功能特点：**

（1）快速、高效、准确检测水中余氯/总氯的含量，浓度直读。

（2）采用进口高亮度长寿命光源，光源寿命长达10万小时。

（3）大屏幕液晶中文显示，所有设定、标定、记录操作全部在同集成环境下实现。

（4）可保存标准曲线100条及5000个测定值（日期、时间、参数、检测数据）。

（5）内存标准工作曲线，用户还可以根据需要标定曲线。

 (6) 操作界面更具有人性化，具有标准曲线丢失恢复出厂设置功能。

（7）外壳采用钣金材料美观大气、耐用。

（8）具有数据断电保护功能和数据储存功能，以便随时查询测定记录。

（9）打印当前数据和储存的历史数据，具有USB接口向计算机传输当前数据和所有的储存历史数据。

**产品配制清单：**

主机1台、反应管10支，余氯总氯试剂1套，试管架1个，电源线1根，说明书、合格证和保修卡各1份。